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互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素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緒信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500 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